

大埔区议会
2019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7分至11时3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国忠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钟永康先生	总工程师 / 北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启霖先生	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马芳兰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黄美贤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马汉钊先生	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香静仪女士	新界东总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邝念慈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冼宝琼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灝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在会议开始前, 主席表示早前有区议员要求在是次会议就修订《逃犯条例》及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采取的行动提出动议。她就为何不接纳处理有关动议预备了一份文件(见附件)。她请区议员参阅该份文件。

2. 区镇桦议员表示视障人士不能阅读会议记录, 要求主席读出上述文件的内容。另外, 他认为如主席不就其决定作出口头解释, 实难以令公众监察议会的运作。此外, 他询问主席是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中哪一条条文支持其作出这个决定。任启邦议员认为上述动议均在符合《常规》所要求的日期前通知秘书处, 主席在会议当日才向区议员解释不接纳动议的原因, 并强迫区议员接纳, 实不能接受。另外, 主席表示动议不获接纳的原因包括政府官

员已就议题作出数次响应。然而，大埔区议会曾在 2010 年的会议上讨论立法会及行政长官的选举产生办法，而政府官员亦曾在不同场合讲解上述议题。另外，2013 年及 2014 年多名建制派区议员(包括主席本人)提出关于“反占中”的动议，当时的大埔区议会主席均批准讨论有关动议，故他不明白主席为何不接纳上述动议。主席响应，区议员可在会议后自行处理关于会议记录的要求。另外，区议员应就地区的公共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和使用，以及政府为地方行政区制订的计划是否足够等方面提出意见。区议员是次提交的动议全部与区议会职务有抵触，故她根据《常规》第 6(5)条不批准将动议列入是次会议议程。

3. 任启邦议员询问主席大埔区议会以往曾讨论“反占中”动议是否代表前任大埔区议会主席的处理方法错误。主席响应前任主席主持会议的方式十分优秀，而她会以自己的风格主持会议。任万全议员要求主席解释上述动议与区议会的职务有何抵触。主席响应她已解释为何不把有关动议纳入议程。

(区议员其后在会议的不同期间，就上述事宜继续进行讨论，有关讨论记录见下文第 32 至 163 段。)

宣布

4. 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黎兆光先生及运输署新界东总运输主任袁妙珍女士因休假而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马汉钊先生及高级运输主任(大埔)马芳兰女士代表出席会议。

5. 主席恭贺下列地区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委任或嘉奖：

- (i) 朱景玄校长获颁授银紫荆星章；
- (ii) 李细燕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iii) 陈灶良议员及容海恩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iv) 吴少祺校长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
- (v) 邓铭泰议员及罗晓枫议员获颁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I. 香港天文台台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6. 主席欢迎香港天文台台长岑智明先生出席是次会议，并同时欢迎陪同岑台长出席的助理台长(航空气象服务)刘心怡女士。主席表示，岑台长因事须在上

午 11 时离开会议。因此，是项议程会在上午 11 时结束。

7. 刘心怡女士简介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的工作如下：

- (i) 天文台分为 4 科，分别负责公众气象服务、航空气象、台风及气候变化，以及与辐射相关的研究工作。
- (ii) 天文台每年的开支约 2 亿 9 千万元。此外，天文台每年均向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收取约 1 亿 3 千万元，作为提供航空气象服务的收费。

天文台在大埔区的工作

- (iii) 天文台推行“一区一站”计划，即在全港 18 区分别设置最少 1 个自动气象站，而大部分的自动气象站都设于政府设施或非政府机构的建筑物上。天文台在大埔区设置了 7 个自动气象站，包括位于元洲仔的大埔气象站、大埔滘测风站及潮汐测量站、大美督自动气象站、塔门自动气象站、塔门东测风站、嘉道理农场自动气象站及大埔王肇枝中学雨量站。嘉道理农场自动气象站设有网络摄影机，拍摄天气图片供市民在网上观看。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在区内设置了 4 个雨量站。
- (iv) 监察风暴潮是天文台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风暴潮是指热带气旋迫近时，海水会被吹至近岸，令海平面上升，加上热带气旋所造成的低气压，令海平面进一步上升。在全球暖化的影响下，估计截至本世纪中期至末期，海平面会上升约半米至 1 米，并有机会导致热带气旋强度增加，将来风暴潮的影响或会更大。天文台利用潮汐测量站监察日常潮汐变化、风暴潮及长期的海平面变化，并与海事处、渠务署及机管局合作，提供香港各区实时潮汐信息。
- (v) 潮汐测量站的作用之一是监测水位，若水位超过警戒线，天文台便会通知相关部门，并在热带气旋警报中提及有关讯息。台风山竹吹袭本港期间，大埔林村河水位升至 4.71 米，比正常水位高出 3.4 米，引发严重水浸，而香港多处地方亦出现水浸。1937 年的丁丑风灾期间，林村河水位更曾升至超过 6 米。
- (vi) 台风山竹吹袭香港前，数值模式曾预计其路径不会途经吕宋岛，而是通过巴士海峡直趋香港。若台风山竹沿此路径吹袭香港，则有机会引致更严重的风暴潮，甚或会令水位升至 7 米。若加上气候变化及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水位更有可能达至 8 米。现时大埔滘测风站及潮汐测量站的高度约为 4.4 米，测量站可能会被淹没。因此，天文台现正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重建上述潮汐测量站，希望议员支持。待有关测量站的设计落实后，天文台会到大埔区议会介绍详

情。

- (vii) 大埔铅矿坳设有地震监测站，监察香港附近发生的地震。
- (viii) 大埔区设有 3 个辐射监测网络站，用作进行日常的辐射监测，相关数据可在天文台网站查阅。在紧急情况下，大埔区消防局会协助辐射监测。此外，天文台亦会利用装有监测仪器的船只及巡测车作非定点监测，并与香港飞行服务队合作，利用直升机进行辐射监测。

天文台的工作范畴

- (ix) 天文台会因应天气状况，更新其网站主页的信息。例如，台风吹袭时，首页会显示台风消息，方便市民实时接收最重要的信息。
- (x) 天文台致力推行科普教育，并经常透过面书及 Instagram 与市民接触。如遇台风及恶劣天气，天文台会事先利用社交平台提醒市民相关的注意事项，例如在台风山竹袭港的 6 天前，天文台已在面书上预报台风山竹袭港的机率，而重要的讯息则以新闻等其他途径发布。以台风山竹为例，在 8 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生效期间，天文台每小时发布一次新闻消息，让市民紧贴实时的风暴情况。
- (xi) “我的天文台”手机应用程序下载人次达 780 万，并持续加入新元素，包括局部地区大雨报告等。“我的天文台”不时推出更新，并加入新功能，例如在最新版本中加入地球天气，显示台风的预测动作路径及对香港的影响等信息，将来亦会加入自动海浪状况预测，供海上活动爱好者参考。“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的使用范围已推广至穿戴式装置。
- (xii) 天文台网站提供大雨及雷暴区域信息、台风路径概率预报及未来 14 日的最高 / 最低温度预报，让市民在举办活动时可作参考。网站设有长者网页版，字体较大，并具放大镜功能，方便长者查阅最新天气信息。
- (xiii) “我的世界天气”手机应用程序包含全球城市的官方天气预测，方便市民到外地旅游时无需下载当地的应用程序便能查看天气信息。此外，天文台开发和经营的恶劣天气信息中心网站，提供世界各地气象服务部门发布的官方警告和信息。
- (xiv) 香港是全球首个利用自主研发的激光雷达系统作风切变预警的地区，而暑热压力测量系统更取得科学发明专利。
- (xv) 近期在本港安装的智慧灯柱内藏微气候站，能够更精准地监测市区不同地点的天气状况。
- (xvi) 大埔区共有 7 间学校及团体加入了“小区天气信息网络”，在校舍等设施安装气象站，并经网络平台发放气象数据，有助家长了解其

子女上学地点附近一带的天气状况。此外，市民可以透过“小区天气观测计划”分享天气照片及特别的天气现象。

- (xvii) 制作“山竹风暴破坏互动地图”，以影片及照片展示台风山竹带来的破坏，用作科普教育。
- (xviii) “天文台之友”目前有超过 13 000 名会员，协助天文台的导赏团及开放日事宜。
- (xix) 天文台不时到学校举办讲座、制作逢星期五播出的电视短片《气象冷知识》、与香港电台共同制作电台节目《大气候》、与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合作编制《地理电子学习教材套：气候变化》，以及出版《气候变化与香港生物多样性》相集。近期，天文台亦已更新太空天气网页，向公众介绍太空天气有关的知识及如何影响通讯及航空。天文台亦与不同团体合作，融合天气和艺术，例如与香港城市大学合办结合科学与艺术的作品展览，以沙画艺术重现温黛风灾，及与本地歌手创作歌曲《气候人生》等。
- (xx) 为鼓励更多年青人加入天文台工作，天文台近日出版小册子及更新网页等，介绍天文台的工作。
- (xxi) 与航空公司合作开发“我的航班天气”流动应用程序，供飞机师在飞行途中使用，以掌握由香港飞往任何地方的沿途天气。此外，天文台亦会与香港飞行服务队合作收集热带气旋数据。
- (xxii) 建立亚洲航空气象中心，为其他国家气象单位提供警报协调平台。
- (xxiii) 在海上设立航海浮标站，收集热带气旋数据，并在香港领港会有限公司的船上安装仪器，监测香港境内风力。
- (xxiv) 新设粤港澳大湾区天气信息网页，提供天气实况预测及警报。
- (xxv) 与世界气象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气象合作，并与面书合办“天气一分钟”缩时摄影比赛。
- (xxvi) 天文台致力追求卓越，在 2019 年获颁发“香港信息及通讯科技奖”，其中“小涡旋”临近预报系统更获颁商业方案大奖和商业方案(商业及公营机构)奖金奖，而“我的航班天气”流动应用程序则获颁智能出行(智能交通)奖优异证书。此外，“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总下载次数超过 780 万，在 2018 年全港排名第 7。此外，天文台的天气预测及警告服务亦获得 ISO9001: 2015 认证。

8. 由于天文台台长需于 11 时离开会议，而有多位区议员已举手要求发言，主席建议容许 10 位区议员提问，每位区议员的提问时间为 3 分钟。

9.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去年台风山竹袭港期间，天文台除下 8 号烈风或暴风信号(“8 号信号”)并改发 3 号强风信号(“3 号信号”)时，刚好是市民早上准备上班的时段，因而造成混乱及交通大挤塞。他认为当日凌晨时份风势已开始减弱，故询问天文台是否可避免在早上上班时间除下 8 号信号。
- (ii) 知悉政府部门正考虑就除下 8 号信号后的上班时间作出更弹性的安排。然而，他亦希望天文台可考虑把除下风球信号的时间推迟(例如由早上改至中午)，令市民有较多时间预备上班。

10. 周炫玮议员及任万全议员对未获安排发言表示不满。

11. 主席建议将区议员发言的时间减少至 2 分钟，以让更多区议员可以发言。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12. 陈灶良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希望天文台加强通报海面出现的石湖风(俗称“打石湖”)等突发天气状况。
- (ii) 大埔区降雨量较周边区域为高，加上区内有不少乡郊地方，故建议天文台把雨量数据转交渠务署，以便渠务署考虑增拨资源，用作在区内乡郊地区兴建排洪设施。

13.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建议在船湾海设置潮汐测量站。
- (ii) 希望提升地区降雨量预测的准确度。

14. 胡健民议员表示，过去数年，风暴为香港带来不少影响，而大埔属沿海地区，区内的隧道多次出现水浸。天文台已预计未来气候变化会导致海平面进一步上升，并会令风暴潮增强。就此，天文台有否与政府部门商讨，因应日后的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改善沿海设施、街道及树木种类等城市设计。

15. 李华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经历台风山竹后，建议天文台因应台风的严重程度，考虑延后 8 号信号除下的时间。
- (ii) 建议更精细地划分山泥倾泻及降雨量等通报的分区。

- (iii) 询问会否把严重台风风灾，纳入政府紧急应变系统内其中一项需处理的事宜。

16. 余智荣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赞扬天文台及民政事务总署在山竹吹袭时的通报十分全面，让市民及早准备。
- (ii) 山竹袭港的 8 号信号除下后，路面及交通情况十分混乱。他询问在现行机制下，天文台会否与相关部门商讨台风信号除下后的安排。若没有，他希望天文台日后增设有相关机制，让相关部门预早作出合适安排。他并建议把受灾较严重地点(例如被倒塌树木阻塞的道路)的卫星图片，发放予政府部门及公众，让市民预早了解街道上的情况。

17.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台风次数增加及风力增强，是否与气候暖化有关。
- (ii) 有报告指，若海平面上升 3 米，位处沿海地带的香港大部分地区都会出现水浸。中国作为世界工厂，是全球主要的碳排放国家之一。他询问天文台采取了什么行动，以促请中国履行《京都议定书》及《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等协议，以及如何减少碳排放，从而减少空气污染和纾缓全球暖化。

18. 谭荣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香港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往来十分频繁，建议天文台加强与内地交流天气信息，方便身处内地的香港市民获得准确的天气信息。
- (ii) 风球信号的原意是为了提醒市民。如天文台在考虑除下风球信号的时间时可兼顾市民的实际生活需要，则可减少对市民造成的不便。
- (iii) 近年水龙卷出现的次数增加，故询问天文台可否预测水龙卷，从而尽量避免引起伤亡。另外，鉴于香港人喜爱到外地旅行，故询问“我的世界天气”应用程序是否具备地震及海啸的预报功能，以提醒市民避难。
- (iv) 赞赏“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

19. 罗晓枫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香港高楼大厦林立，空气质素一般，因此不少香港人患有不同程度

的呼吸系统疾病。全球不少城市会定期发布空气质素情况，他建议天文台除了透过电视新闻作简单报道外，还可将有关信息加入“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内，方便市民查阅。

- (ii) “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内的湿度及风向等信息均按地区发布，故建议空气质素情况同样按地区发布，为市民提供更多信息。

2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有责任向天文台台长解释是次会议较早前讨论的事项的来龙去脉，否则对台长并不公平。他续表示，主席曾要求政府部门处理运头角里的鸟粪问题，最终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斩树，导致雀鸟死亡，引起轩然大波。

21. 主席请刘勇威议员提出与天文台有关的问题，若其发言与天文台无关，她有权中止其发言。

2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接下来的发言与天文台相关，请主席尊重他的发言。他续表示，主席以强权处理事情，并不合理。主席终止刘勇威议员的发言。

23.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赞赏“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信息完备。
- (ii) 询问天文台如何推动气候及地理方面的教育。香港人喜爱到日本及台湾旅游，而这些地方较容易发生天灾。他建议天文台教育市民认识该等地方的地理和气候，以及遇到天灾时的应对方法。
- (iii) 希望天文台台长可以再次莅临大埔区议会讨论全港性的议题。

24. 周炫玮议员表示，外国的天文台通常为独立气象局或与环境部门相关，而香港天文台则隶属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有市民质疑天文台在发出及除下风球信号时有经济考虑，故希望了解天文台与商经局的关系及合作范畴。另外，他希望将他发言的剩余时间给予刘勇威议员发言。

25. 主席请区镇桦议员发言。

26. 区镇桦议员表示，电台及电视台公布天气消息后，“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内的相关信息通常会在 15 分钟后才会更新，令市民未能实时掌握准确的信息。

27. 岑台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感谢区议员对天文台工作，特别是“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的支持

及认同。

- (ii) 天文台会以科学为基础作判断，而决定是否除下风球信号时，则会以公众安全为首要考虑。当日早上，台风山竹由 8 号信号改为 3 号信号时，本港天气状况已大幅改善，没有大雨，随后更有阳光。故此，天文台不能在此天气状况下继续维持 8 号信号，于是在当日早上 5 时 20 分除下 8 号信号并改发 3 号信号。一般而言，天文台会在改发风球信号的 2 小时前向市民作出预警，让市民有充分时间准备。然而，当时的交通及塌树等情况均在天文台的掌握以外。鉴于台风山竹吹袭的经验，政务司司长已带领政府团队进行检讨，日后若有超强台风引致极端情况，政府会决定是否需要 8 号信号除下后，让市民继续留在家中等待政府作出评估，在情况许可下才上班。政府的天灾应变计划包括应付热带气旋的计划。因应上述的新安排，有关应变计划亦有所更新，为今年的风季作好准备。
- (iii) 天文台若发现有强风(例如“石湖风”及由雷暴引发的强风)影响香港，会通过电台及“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发放特别天气提示。
- (iv) 天文台设有暴雨警告系统及新界水浸特别报告，最近亦推出局部地区大雨报告，为市民提供多方面的信息。天文台亦与渠务署就排水事宜紧密合作，而渠务署亦采取了多项措施以解决本港的水浸问题。
- (v) 吐露港的主要潮汐测量站位于大埔滘，用作反映吐露港的潮汐情况。他希望区议员能支持天文台更新潮汐测量站的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会更严重的风暴潮。天文台会按需要考虑在其他合适地点加设潮汐测量站，但此举需要基建配合。
- (vi) 现时“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公布不少分区的信息。然而，雷暴及降雨的情况瞬息万变，而暴雨警告亦影响到整体香港市民，故现时难以发出分区的暴雨警告信号。
- (vii) 鉴于台风山竹对香港带来的影响，由政务司司长带领的气候变化督导委员会现正进行一系列研究，包括检视会否因应未来台风风力增强及风暴潮水位提升等情况，改变基建的设计，以及日后香港遭受超强台风正面吹袭时会如何应变等。
- (viii) 天文台一直与保安局、运输署及消防处等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向各部门通报改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的可能性，因此相关部门已知悉有关情况。天文台亦会透过不同部门提供的数据(例如消防处通报的塌树及水浸资料等)，掌握小区的情况。天文台希望利用最新的大数据科技，取得小区的资料，掌握天气对小区的影响。天文台会在有关科技成熟及进行基础研究后，向公众分享有关资料。
- (ix) 大气及海洋愈来愈温暖，令大气可储存的水分增加，从而增加降雨，

并增强台风威力。南极洲及格陵兰的冰川融化令海平面持续上升。由于香港位处海边，气候变化对香港的威胁更为显著。天文台作为科学部门，其基础研究对世界气象组织等国际组织贡献良多。同时，天文台亦会为政府部门进行的长远规划，提供专业意见，反映气候变化因素。

- (x) 天文台透过“气象冷知识”短片及面书等不同途径，向公众讲解气候变化的讯息，进行公众教育。
- (xi) 在减少碳排放方面，实有赖全球各国的合作。
- (xii) 粤港澳三地每年举行气象交流，至今已经超过 30 年。随着香港与内地的交流日渐频繁，天文台会尽力加强与内地的合作及信息共享。
- (xiii) 以往较少市民向天文台报告水龙卷，但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现时有较多市民把发现水龙卷的消息发放到社交平台，因此报告显得增加，天文台会留意水龙卷是否有增加的趋势。虽然部分水龙卷可藉由天气雷达观察，但并非全部可见，需要依靠市民提供数据，以便天文台可尽快向公众提供有关信息。
- (xiv) “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包括地震信息，但以现时的科技水平，尚未可以预测地震发生。天文台希望循不同途径，例如“气象冷知识”等，加强公众教育，令市民增加应变天灾的能力。
- (xv) 天文台会多利用“我的天文台”应用程序提供最新信息。由于应用程序的用户量庞大，上一版本的信息更新或会有所延误。就此，天文台已更新软件，使最新版本的应用程序能够以更快的速度更新信息。
- (xvi) 天文台希望可以把天气相关的健康信息加入应用程序。除了健康信息外，天文台亦希望将来可与不同持分者合作，丰富应用程序的内容。至于空气质素，则是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的范畴，环保署亦有推出应用程序供市民查阅有关信息。
- (xvii) 天文台在 1883 年由香港总商会支持成立，旨在为航运业服务，而当时的主要工作包括报时、观测天气(特别是台风)及地磁。因此，天文台隶属商经局是基于历史原因。外国有些历史悠久的气象局仍依循此安排，例如美国气象局隶属商务部，而英国气象局隶属商业、能源及工业策略部。天文台的工作与社会各范畴息息相关，每个部门均需要天文台提供的数据，故天文台并不只是服务某一决策局。天文台的所有决策均不会考虑商业或经济因素，只会以公众安全为考虑，并以科学为基础作判断。

28. 主席感谢岑台长出席是次会议，向区议员讲解天文台的工作和回答他们的

提问。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46/2019 号)

29. 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与会者亦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47/2019 号)

30. 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与会者亦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9 年 5 月 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48/2019 号)

31. 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与会者亦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讨论事项

32.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是首位举手要求发言的区议员，但主席仍未批准他发言，故他要求主席让他发言。

33. 区镇桦议员要求主席处理旁听席人士拍掌及叫嚣的行为。

34. 主席表示，旁听人士的行为未有妨碍会议进行。

35. 区镇桦议员请秘书处记录主席现时处理旁听人士的方式，并要求日后若有旁听人士作出同样行为，秘书处须以同样方式处理。

36. 主席表示，若席上区议员认为她不适合继续主持会议，可举手示意。

37.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稍后会提出对主席的不信任动议，现在应先让区议员发言，现时无须处理主席应否继续主持会议的事宜。他并对主席刚上任便有如

此表现感到不满。

38. 李国英议员表示，主席已经以口头及书面形式解释不接纳有关动议的原因。

39. 任万全议员认为主席的解释并不合理，要求主席解释有关动议与区议会职务有何抵触。

40. 主席表示，她刚才已经读出其解释。

41. 刘勇威议员要求主席解释上述议案及动议如何抵触全部区议会职务。

42. 胡健民议员表示，这些讨论不包括在是次会议议程内，而主席亦已经作出响应。

43. 关永业议员表示，主席不把有关议案及动议列入议程，实属滥权。

44. 任启邦议员表示，如相信民主制度及《常规》，则应该由区议会决定是否接纳有关议案及动议，而不是由主席以“一言堂”的方式作出决定。

45. 李国英议员表示，《常规》第 6(5)条订明，主席须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批准区议会会议的议程。主席按《常规》履行职责，无须把所有事情呈上会议讨论。

46. 任万全议员要求主席解释有关议案及动议与区议会职务有何抵触。

47.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是首名举手希望发言的区议员，但主席一直未有批准他发言，是否代表主席害怕让他发言。

48.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在关永业议员发言后，正式进入会议议程。

49.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50.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主席称区议员是次提出的议题与大埔区的民生事项无关。他询问若日后有其他同类型的议题，或政府官员到大埔区议会提出的议题未必与大埔区民生事项相关，主席是否会以同一准则拒绝将有关议题纳入议程。

- (ii) 以刘勇威议员为代表的数名区议员根据《常规》的规定，依时将议题提交予秘书处。虽然主席已向传媒表示不会接纳有关议题，但未有直接或经秘书处向提出议题的区议员解释，做法欠妥。在他担任区议员约 20 年期间，从未见过有区议会或委员会主席在会议举行当日，才草草地以书面形式响应提出议题的区议员。他认为此举与立法会内破坏议事规则及程序的做法毫无分别，担忧会成为坏先例，继续激发民怨。

51. 李国英议员表示，现时会议尚未开始，理应不会出现规程问题。

52. 任启邦议员表示，主席早前已宣布会议开始。

53. 主席表示，她在会议开始前接受区镇桦议员的提问，并表示会在任启邦议员发言后进入会议议程，但其后多位区议员举手要求发言，因此她运用主席的酌情权容许区议员继续发言。及后，她已表明关永业议员是最后一位可以提问的议员。

54. 任启邦议员表示，根据《常规》第 13(2)条，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和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一个议程项目或更改议事项目的次序。他希望秘书处就此规例作出响应。

55. 主席表示，她早前已表明关永业议员是最后一位可以提问的议员，因此她只会响应关永业议员的问题，不会响应其他提问。就关永业议员的问题，她响应如下：

- (i) 第一条问题属假设性问题，她不会响应。
- (ii) 处理方式公正与否，不能单凭一人的标准作出判断。此外，有关议题并不在是次会议议程之内，因此她不会再响应。

56.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现在根据《常规》第 13(2)条，建议增加议程项目，希望秘书处就此作出响应。

57. 主席表示，会议议程已于早前分发予区议员。另外，根据《常规》第 53 条，区议会主席须确保各条常规获得遵守。区议会主席就关于《常规》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属最后决定。

58.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已举手要求发言良久，但仍未获批准发言。他询问他作为提出动

议的代行人，是否不获准发言。他希望主席能给予民选议员基本尊重。

- (ii) 主席引用《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指上述动议与区议会全部职务无关。他认为近日数以百万计的游行人士当中，有部分是大埔居民，即代表有关事宜与大埔区相关。他认为主席肆无忌惮，阻止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到区议会解释，妨碍政府与大埔区市民沟通，实属滥权。

59. 郑俊平议员表示，有区议员未得主席同意便发言，故建议休会 10 分钟，让各位冷静下来。

60. 任万全议员表示，郑俊平议员同样未得主席同意便发言。

61. 郑俊平议员表示，他作为副主席，有责任就会议上的不当情况发言。

62. 主席表示，过往一些由超过 10 名区议员联署提出的动议，只会由 1 名区议员代表讲解文件。上文所提及的动议并不包括在是次会议的议程内，但她已容许区镇桦议员及任启邦议员发言，并且应关永业议员的要求，容许他发言并作出了响应。

6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作为提出动议的代行人，理应由他本人解释动议。主席只容许 3 位区议员发言，而不容许其他区议员发言，是否认为其他区议员“不是人”。

64. 主席表示，她绝对没有指其他区议员“不是人”，刘勇威议员刚才的发言歪曲了她的意思。

65. 刘勇威议员认为，主席未有尊重民选议员，亦未有尊重主席自己民选议员的身分，没有资格担任主席。

66. 主席请区议员尊重《常规》。

67. 刘勇威议员认为主席对民选议员极不尊重，并要求在旁听席喧哗的人士离开会议室。

68. 周炫玮议员询问主席是否不会处理旁听人士的叫嚣行为。

69. 余智荣议员表示，区议员不遵从《常规》进行会议，而旁听人士对区议员的发言不满时亦鼓噪，令会议难以进行。

70. 任启邦议员表示，不遵从《常规》进行会议的是主席。
71. 主席再次请各位尊重《常规》。
72. 余智荣议员表示，进行会议的目的是讨论议题及民生事务，不是为了争吵。
73. 任启邦议员表示，区议员遵从《常规》提交动议，目的也是为了进行讨论。
74. 主席表示，多名区议员未获批准便发言，令会议难以继续。
75. 周炫玮议员表示，李国英议员同样未获批准便发言。
76.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常规》第 49(3)条，主席或委员会主席如认为某公众人士在旁听区议会或委员会会议时行为不检，妨碍会议正常进行，经警告无效，可勒令其立即离开会场。他询问主席会否处理旁听人士的叫嚣行为。如不会，是否代表她认为旁听人士没有影响会议进行，或是因为旁听人士是主席的支持者而不作处理。
77. 余智荣议员表示，区议员与主席同时发言，令他未能听到主席的说话。他希望区议员先完成民生议题的讨论，然后才讨论政治事项。
78. 任启邦议员表示，区议员按《常规》提交动议，而《常规》亦赋予他们提交动议的权力，故他不理解为何主席不同意将有关动议纳入议程。大埔区建制派区议员人数较多，若主席将动议纳入议程，并于会议上表决，动议仍不会获得支持。
79. 主席表示，若继续出现与她说话“迭声”的情况，她会宣布休会。
80. 会议继续出现“迭声”的情况。
81. 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
82.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83. 主席表示，请各位在她主持会议时，能尊重自己，并尊重主持会议的她本人，不要与她同时发言。
84. 关永业议员建议为过去 1 个月因“反送中条例”而自杀死亡的年青人默哀。他指这是一个卑微的要求，希望大家不要把政治取向凌驾年青人藉着牺牲性命

而表达的要求。这些年青人均为香港市民，本应是未来的社会栋梁，但因政府施政失误而选择自杀。因此，他希望在席区议员可以不分党派起立默哀 1 分钟。

85. 李国英议员表示，政府没有提出“送中条例”。

86. 主席表示，她认为不宜在是次会议上进行关永业议员所建议的行为，故不接受关议员的建议(关永业议员、区镇桦议员、任启邦议员、刘勇威议员、任万全议员及周炫玮议员起立默哀)。

87.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刚才提出了规程问题。根据《常规》第 49(3)条，主席有责任管理及处理公众人士旁听会议时的行为。然而，主席并没有对旁听人士作出任何管理、处理、警告或劝谕。他询问主席是否希望任由旁听人士不断叫嚣，继续主持会议。

88. 主席表示，她由今早 9 时 30 分开始，已花费大量精神响应区议员所提出与是次会议议程无关的问题，较处理旁听人士的行为需要花费更多精神。故此，她不会接受区镇桦议员的建议，并会继续进行会议。

89. 区镇桦议员表示，主席刚才的发言，表示她管理会议的能力不足，与前任大埔区议会主席存在极大落差。若主席没有能力管理，难以继续进行会议。

90. 主席表示，希望大家集中讨论会议议程内的事项。若区镇桦议员认为她主持会议的能力不足，可自行离席。

91. 区镇桦议员表示，旁听人士的叫嚣行为属于规程问题，主席必须作出处理，但主席没有处理。若主席继续选择不作处理，他请秘书处或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讲解有关问题。

92. 主席表示，她已花费约半小时处理区议员提出的问题。

93. 区镇桦议员表示，主席仍未处理他多次提出的旁听人士叫嚣问题。

94. 周炫玮议员表示，主席仍未有警告叫嚣的旁听人士。另外，有旁听人士称区议员为“废人”，他就此询问主席是否不会处理。

95. 主席表示，有些事情发生在休会期间，因此她未有听到有关发言。

96. 周炫玮议员询问，主席的回应是否表示即使她在休会期间仍坐在原位上，仍会因为休会而未能听到旁听人士的发言。

97. 主席表示，在休会期间听不到旁听人士的发言并没有问题。

98.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担忧在会议进行期间，旁听人士会再次喧闹，但主席仍不作出处理。

99. 主席表示，若再出现“迭声”的情况，她会严厉谴责有关的区议员。区议员有表达意见的权利，但希望他们能尊重其区议员的身分，并尊重她以主席身分主持会议。

100. 周炫玮议员表示，区议员按照《常规》规定，在会议举行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交动议，是尊重主席的表现。

101. 关永业议员表示，主席的薪金较区议员高一倍，但却不尊重区议员。

102. 区镇桦议员表示，就主席不按照《常规》第 49(3)条处理会议的问题，他要求秘书处及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解释。政府部门不回答有关问题，是否代表他们一同不处理有关问题？

103. 主席表示，现时已进入议程一，如与是项议程无关的提问无需作答。

104. 区镇桦议员再次询问秘书处及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会否响应他上述的问题。

105. 李国英议员表示，若区议员不尊重议会，建议主席要求他们离席。

106. 区镇桦议员询问，是根据《常规》中哪条条例要求区议员离席。此外，他认为若要执行《常规》，亦应先执行《常规》第 49(3)条。

107. 主席要求旁听人士保持安静。

108. 任万全议员表示，因应主席剥夺区议员在合乎《常规》的情况下提出动议的权利，以及在会议上多次剥夺区议员的发言权，他与其他数名民主派区议员认为主席已无法并且不适合继续担任主席，因此向她提出不信任动议。

109. 主席表示，任万全议员提出的动议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无关。

110. 任启邦议员表示，根据《常规》第 13(2)条，若过半数议员同意，可以提出议程。他希望可以询问其他区议员的意见。

111. 主席表示，现正处理议程二，故无法处理上文第 108 段提出的动议。

112. 关永业议员表示，上述动议是临时提出的，不可能在会议前加入是次会议的议程。即使在 10 日前提出动议，亦有可能被主席拒绝列入议程，即代表区议员没有机会就此发言。他建议在此议程结束后，随即进入对主席提出不信任动议的议程。

113. 主席表示，她只会继续处理现时正在进行的议程，不会接受其他动议。

114. 关永业议员询问，主席的回应是否表示不会在是次会议中处理区议员提出对主席的不信任动议。

115. 主席表示，议程中没有上述不信任动议，因此无法处理。

116. 任启邦议员请秘书解释什么时候才可以根据《常规》第 13(2)条提出议程。

117. 主席表示，她已裁定除了议程第 1 至第 12 项所包含的内容外，是次会议不会接受其他动议，除非根据《常规》得到过半数的区议员同意，但她不会在会议议程进行时就此作出处理。

118.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认为主席的处理方式十分荒谬，他反问是否须待会议结束和所有人离开后，才可就不信任动议进行讨论。

119. 主席表示，她已多番强调是次会议议程不包括区议员刚才欲提出的动议，因此不会处理。

120.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因应主席刚才的表现提出不信任动议，而这个动议不可能在开会 10 日前提出。他认为主席十分蛮横，不容许区议员提出不信任动议。

121. 周炫玮议员询问主席是否可以不执行《常规》。

122. 区镇桦议员表示，主席在会议开始前才以书面方式回复刘勇威议员提出动议的事宜，并且不容许区议员在是次会议中讨论欲提出的动议，才导致区议员提出不信任动议，因此动议不可能在 10 日前提出。

123. 余智荣议员表示，由于有其他区议员同时发言，他未能听到主席的说话。

124. 任万全议员询问可否在其他事项中处理有关动议。

125. 主席表示，若再出现“迭声”情况，她会中止会议。

126. 任启邦议员表示，希望秘书处解释《常规》第 13(2)条的使用方法，若秘书

处未能解释，希望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可以解释。

127. 秘书响应，在一般情况下，若有议员提出不包括在原有议程内的新议程时，则会引用《常规》第 13(2)条。刚才区议员表示希望提出不信任动议，关于动议的条文则载于《常规》第 6 页。《常规》第 17 条提及动议的提交时间，即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否则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

128.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对主席在是次会议上的言论表示不满，希望提出议程讨论主席的发言是否恰当及符合《常规》。其他议员可就是否愿意进行讨论表态。

129. 刘勇威议员询问秘书处，在没有矛盾的情况下，主席是否可以把《常规》内其他条例凌驾《常规》第 17 及 18 条。

130. 主席表示，香港是法治之区，区议会的组成更是经过民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她作为大埔区议会主席亦是经区议员投票选出，并获得大多数票当选。她不能凌驾任何法律之上，并请刘勇威议员收回刚才的发言。

13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并非指主席凌驾在法律之上，而是询问在没有矛盾的情况下，主席以《常规》内的一条条例凌驾《常规》内另一条条例是否违反《常规》。他根据《常规》第 17 及第 18 条，在会议举行前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提交动议，主席必须在区议会上提出讨论。

132. 主席终止刘勇威议员的发言。她并表示，她已经以书面形式把不接纳动议的原因告知区议员，并且在处理议程一前花费半小时处理相关事宜。不过，刘勇威议员仍然多次提出有关问题，他应尊重自己的发言。

13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是向秘书处询问主席有否违反《常规》，因为这会影响他们会否对主席提出不信任动议。

134. 胡健民议员表示，是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及文件已载于议程内，他理解区议员因其提出的议案未有被列入议程内而感到不满，但不应影响会议进行。现时区议员希望在议程以外提出其他动议，而主席已多次表示不会在是次会议中处理议程所载内容以外的动议。由会议开始至现时为止，大部分时间均不是用于讨论议程所载的事宜，他希望能继续进行会议。

135.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们亦是到来参与会议，并按照《常规》提交议案，但有人涉嫌滥权，导致是次会议出现目前的情况。

136. 主席表示，任启邦议员不断发言，甚至在她没有批准的情况下发言。

137. 任启邦议员表示，主席有失公正，她应让大家在会议上讨论一切议题。

138. 主席表示，她是根据《常规》第 17 条作出处理。

139. 任启邦议员再次询问主席不接纳提出动议的原因。

140. 主席表示，她已多次响应上述问题，故不会再作响应。

141. 任启邦议员表示，主席提出的理由十分牵强，因此要求主席再次解释。

142. 胡健民议员表示，在其他区议员发言时，他不会“迭声”及插话，在发言前亦会举手，并在主席点名后才发言，而不是胡乱发言，这是会议的秩序。然而，部分区议员未有遵守会议秩序，却要求主席处理其他人的违规情况。他认为《常规》是订立予“君子”执行，而不是让人胡乱发言。

143.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不知道谁是君子，并请胡健民议员解释《常规》中哪项条文订明只有君子才遵守《常规》。

144. 胡健民议员表示，所有会议均是用以讨论事情。

145. 任启邦议员询问主席是否可以随意决定哪些事项可以讨论。

146. 胡健民议员表示，《常规》容许主席作出裁决。

147. 任万全议员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6(5)条，主席须负责批准区议会会议的议程。他询问哪条条文指主席可以不批准议程。

148.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相信主席会行使其权利处理每位区议员的发言。现时情况一发不可收拾，他建议主席接受每位区议员 1 至 2 次的提问后，由主席及秘书处响应，以解决现时的争论。

149. 谭荣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按照《常规》，主席须负责制定议程。主席已就是否把区议员欲提出的动议列入议程作出最终裁决，他对此没有异议。
- (ii) 至于有区议员要求讨论某些事宜，根据《常规》第 13(2)条，如得半数出席区议员同意，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或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个议程项目。他建议主席征询全体区议员的意见，就是否同意加入

议程进行表决，以减少不必要的讨论。

150. 刘志成博士建议先讨论会议议程内已有的项目，而其他事宜则在其他项目的部分处理。

151.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参与会议是为了讨论民生议题，令大埔区变得更好。他认为若部分区议员有政治任务而要为难主席，可以围堵其办事处，但不应妨碍会议进行。

152. 任启邦议员表示，余智荣议员的言论可能干犯煽惑罪。

153. 周炫玮议员询问余智荣议员是否煽惑他人犯罪。

154. 陈笑权议员表示，是次会议有不少待审批的事项，他建议先完成议程内的项目，再处理其他问题。他希望区议员能够克尽本份，履行民选议员的职责。

155.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i) 在讨论议程一时，主席中止了刘勇威议员的发言。他询问主席在区议员未完成发言时，如何判断其内容与天文台无关。他并询问秘书《常规》哪个部分指出主席可以基于区议员的发言内容中止区议员的发言。
- (ii) 他刚才提出把发言时限的余下时间让给刘勇威议员发言，但遭主席阻止，原因何在？
- (iii) 旁听席有人持续辱称区议员为“白痴”，主席会否处理？

156. 主席表示，她早前已表明议程一须在上午 11 时完结，故她提醒区议员在该议程中的提问必须与天文台相关。她认为刘勇威议员的提问，与天文台的议程内容无关，因此中止其发言。

157.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的发言尚未结束，主席已中止其发言。然而，主席平时发言时却可以“大话西游”，而他欲为其发言提供背景资料却不被允许。

158. 主席表示，她会在刘勇威议员发言后进入议程五。

159.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刚才比多位区议员更早举手要求发言，但他的发言次序却被排在其他较迟举手的区议员(包括谭荣勋议员、余智荣议员、刘志成博士

及陈灶良议员)之后。

- (ii) 希望主席不要错误引述《常规》第 17 条，因条文的意思是区议员须在会议举行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提交动议，而不是指主席有权力阻止区议员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的动议被列入议程，也不是指主席有权禁止区议员发言，故他认为主席并不理解《常规》第 17 条的意思。他询问主席是否知道自己有没有权限禁止区议员就上述动议发言。此外，如秘书处有相关资料，他亦希望秘书处可以提供。

160. 主席表示，区议员已按照《常规》第 17 条，在举行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提交动议。然而，根据《常规》第 17 条提及的“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她不同意接纳区议员提出的动议。她引用《常规》第 6(5)条指出主席须负责批准区议会会议的议程，并须确保议程的项目不会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务有所抵触。她再引用《常规》第 13(3)条，指出议员不得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因此她不会再处理有关讨论。若区议员继续纠缠在相同的问题上，她会中止是次会议。

161. 任万全议员询问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若主席不根据《常规》进行会议而出现争拗，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拨款申请及提案等是否仍具法律效力。

162.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对《常规》第 17 条的理解是，若有人在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提交动议，主席可决定酌情处理或不把这些动议列入议程。他请秘书处确认刘勇威议员提出的动议是否在会议举行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交予秘书处。若是，则《常规》第 17 条并不适用于此情况，即主席没有权力不把这些动议列入议程。
- (ii) 关于如何应用《常规》第 13(3)条，他认为主席须先根据《常规》第 13(2)条进行投票，即若获得半数议员同意，可加入某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若未能获半数议员支持，则以《常规》第 13(3)条指示区议员不得讨论未列入议程的事项。他认为不应该歪曲对《常规》的理解，并认为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应可讲解如何执行《常规》第 13(2)、13(3)及 17 条。

163. 主席表示，区议员在会议举行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提交动议，但她基于动议的内容裁定有关动议不适合在是次会议进行讨论。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区议员解释有关理由，而区议员亦已争论了约半小时。《常规》第 53 条赋予主席权力，以确保各条常规获得遵守，而区议会主席就关于常规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属最终决定。在是次会议中，区议员多次与她同时发言，而她亦曾停止发言，让区议员发言，但仍未能让会议顺利进行。是次会议的议程中虽未有包括区议

员欲提出的动议，但区议员在会议中就有关事项的总发言时间已达 1 小时左右，浪费在场多位区议员及政府部门人员的时间。她续表示，虽然有区议员对她不信任，但她是经正常的选举程序获选为大埔区议会主席，而对区议员亦表现尊重。由于无法继续主持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终止，会议在上午 11 时 3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

各位議員，就早前有區議員同事曾呈交文件，要求在本次區議會會議討論「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及警方在6月12日所採取的行動，並就此事提出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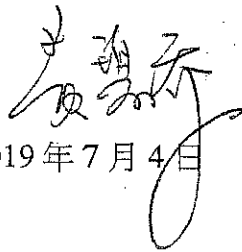
正由於行政長官已召開記者會，宣佈暫緩修例，而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已完全停止條例修訂工作，所以本人認為，已沒有任何需要討論「逃犯條例」修訂之事。

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已召開記者會，就6月12日警方採取的行動作出澄清及回應，並承諾作出檢討。本人認為，如有市民對警方的行動有任何不滿或投訴，可按現時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比在區議會會議中討論更具實效。

由於政府各級官員已就上述議題作出數次回應，承諾不再推動修例工作，及檢討警方當日所採取的行動。正因此，本人亦希望大埔區議會能專注討論本區的民生事務，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根據會議常規第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最後本人決定不將有關的文件和動議列入是次區議會會議的議程內。

大埔區議會主席

黃碧嬌



2019年7月4日